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9日

§1 重要提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
交易代码	560002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2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2,460,714.2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侧重投资于具有持续高成长能力和持续高分红能力的两类公司,并且通过适度的动态资产配置和全程风险控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中等风险水平下的资本利得收益和现金分红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和估值水平的研究,综合判断股市和债市中长期运行趋势,确立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决定股票、债券、现金和权证的比例;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采用系统化、专业化的选股流程和方法,利用益民红利股优选系统和益民成长股优选系统,精选出具有持续高分红能力和持续高成长能力的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产品定位于偏股型的混合型基金。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和收益中等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4月1日-2012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8,611,703.82
2.本期利润	-18,295,702.1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1,115,710.0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51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5%	0.99%	1.11%	0.72%	-3.06%	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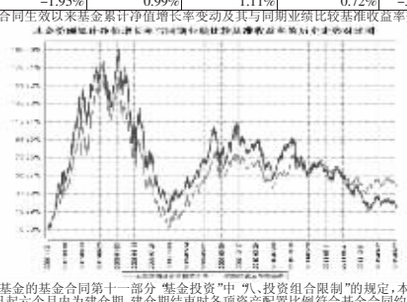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投资"中"八、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本基金自2006年11月21日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自2009年5月1日起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新华富时A600指数收益率×65%+新华巴克莱指数收益率×3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俊国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8月31日	-	12	中国人民大学硕士,MBA。曾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部执行总监。自2011年8月31日起任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法》、《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并建立了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有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均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需履行事先审批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公司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2季度,经济快速下滑引发市场对政策放松的预期,此后对企业盈利的担忧逐步主导市场情绪。海外市场,美国经济阶段性回落,希腊退出欧元区的隐忧导致风险偏好较低。从脉络看,2季度经历了国内经济失速-政策预期乐观推动市场上涨-美元上涨风险偏好降低-国内经济刺激昙花一现-担忧企业盈利的过程。政策放松的声势虽大,但未能有效转化为实际需求。

2季度,本基金主要增加了对地产、证券、环保以及受益于政策刺激的周期性行业的配置,超配地产、证券和环保行业收到了一定效果,但由于周期性行业表现短暂,未能给组合带来积极的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451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3季度,经济见底的概率增加,货币政策紧加效应逐步显现,通胀仍将趋势性回落,库存压力随企业投资恢复将逐步回落。预计市场会在3季度中后期确认经济的底部。本基金对3季度持谨慎乐观的态度。

从国内经济看,经济最差的时期已经或正在过去;海外发达经济体在3季度将逐步向好,有利于外需。从政策看,货币宽松的趋势不变,结构调整的措施在未来会继续加码。从估值角度,当前整体估值处于历史底部区域。短期风险主要体现在市场情绪层面,对于中期业绩的反应是否过度是关键所在。

行业上,本基金看好未来与结构调整相关的新兴产业,尤其是能够带动投资的信息、高端装备等行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46,614,261.47	79.83
	其中:股票	746,614,261.47	79.83
2	固定收益投资	51,525,000.00	5.51
	其中:债券	51,525,000.00	5.5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000,273.50	5.2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667,118.34	9.16
6	其他资产	2,451,491.57	0.26
7	合计	935,258,144.8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5,298,839.92	2.72
C	制造业	354,260,577.96	38.05
C0	食品、饮料	72,793,090.60	7.82
C1	纺织、服装、皮毛	14,997,798.20	1.61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5,161,883.28	3.78
C5	电子	23,258,331.91	2.50
C6	金属、非金属	30,732,785.30	3.3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42,462,867.46	15.30
C8	医药、生物制品	34,853,821.21	3.74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446,588.92	2.52
E	建筑业	18,791,000.00	2.0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52,926,183.17	5.68
G	信息技术业	96,543,155.29	10.3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132,277.00	0.34
I	金融、保险业	43,892,181.21	4.71
J	房地产业	128,323,458.00	13.78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746,614,261.47	80.1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06	国电南瑞	2,124,439	39,705,764.91	4.26
2	600383	金地集团	5,349,963	34,667,760.24	3.72
3	600498	烽火通信	1,099,829	29,156,466.79	3.13
4	000024	招商地产	1,149,914	28,207,390.42	3.03
5	600104	上汽集团	1,972,359	28,185,010.11	3.03
6	600030	中信证券	2,049,987	25,891,335.81	2.78
7	600787	中储股份	2,653,892	23,566,560.96	2.53
8	600048	保利地产	2,039,916	23,132,647.44	2.48
9	000811	烟台冰轮	2,529,887	21,934,120.29	2.36
10	000869	张裕A	301,374	20,270,415.24	2.1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48,480,000.00	5.21
3	金融债券	3,045,000.00	0.3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51,525,000.00	5.5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94	11央行票据94	500,000	48,480,000.00	5.21
2	091001	09兴业01	30,000	3,045,000.00	0.3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26,753.02
4	应收利息	1,109,467.54
5	应收申购款	14,723.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00,547.92
8	其他	-
9	合计	2,451,491.57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8.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89,242,091.9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76,695.8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858,073.6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62,460,714.20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2、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7.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86)010-63105559 4006508808

传真:86)010-63100608

公司网址:http:/www.ymfund.com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9日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2012】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9日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益民货币
交易代码	56000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1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899,629.37份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稳妥和资产的充分流动性前提下,力争取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现金收益。
投资策略	深入分析国家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利率波动、资本市场资金面的情况和流动性的变化,通过对利率水平的预测以及对市场期限结构的测算,调整货币基金资产的配置和组合的久期,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跨市场、跨期以及跨品种的套利。
业绩比较基准	六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货币市场基金是具有较低风险、流动性强的基金品种。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一般债券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4月1日-2012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4,966.17
2.本期利润	614,966.17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899,629.37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841%	0.0063%	0.8182%	0.0003%	-0.1341%	0.006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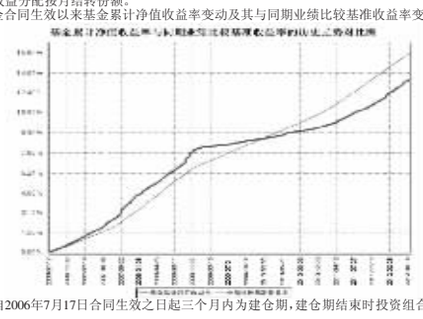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2006年7月17日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勇钢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8月31日	-	3	清华大学硕士。曾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自2011年8月31日起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9月26日起任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并建立了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有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均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需履行事先审批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公司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国内经济超预期下滑,通胀快速下行。政策则进一步宽松,体现在发改委项目审批加速,财政结构性松动,降准、降息、逆回购等货币宽松举措相继出台。但政策松动的效果尚不明显,基建投资和信贷的改善都相对有限,经济总体仍处于寻底的过程中。

本基金二季度的操作主要是改善了短融的持仓结构,使组合的收益分布及流动性更为合理;同时,本基金开展了银行同业存款业务,收效较为明显,收益率水平有所提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收益率为0.684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182%,本基金同期收益低于比较基准0.134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本基金认为经济增长和通胀大概率仍处于中期底部区域,短期内二者大幅向上的概率也较低,总体经济环境对债券相对有利,但债市的收益来源主要以息票收入为主,净价收益相对有限。

尽管近期诸多固定收益品种的收益水平已有明显回落,但利率市场化的推进、通胀中枢的抬升、新增外汇占款的趋势性放缓以及货币政策预调微调的节奏将使得银行资金成本、货币市场资金利率水平以及部分债券品种的收益将处于历史中值以上或更高,短期来看同业存款、逆回购以及短融等品种仍然具有吸引力。本基金将在保持流动性、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对上述品种择优进行配置,改进持仓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以期为投资者带来稳定、合理的投资收益。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4,593,280.54	29.61
	其中:债券	24,593,280.54	29.6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940,364.61	62.5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90,085.81	6.97
4	其他资产	738,242.58	0.89
5	合计	83,061,973.54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7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69.6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2.0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17.5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31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9,694.21	12.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9,694.21	12.0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583,586.33	17.59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24,593,280.54	29.67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414	11农发14	100,000	10,009,694.21	12.07
2	041258004	12华宣兄弟CP001	40,000	4,040,118.13	4.87
3	041259010	12桑德CP001	40,000	4,039,757.92	4.87
4	041257002	12中色CP001	35,000	3,500,879.61	4.22
5	041254010	12阳泉CP001	30,000	3,002,830.67	3.62

5.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37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9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305%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5.8.2 本基金报告期每日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均未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5.8.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6.93
3	应收利息	681,151.69
4	应收申购款	6,4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50,273.96
7	其他	-
8	合计	738,242.58

5.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和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1,161,411.9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652,152.3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913,934.95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899,629.37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益民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2、《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4、《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5、关于募集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7.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86)010-63105559 4006508808

传真:86)010-63100608

公司网址:http:/www.ymfund.com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9日

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2】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企ETF
基金主代码	510270
交易代码	5102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832,064.0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上证国有企业100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即按照上证国有企业100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但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有企业100指数。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上证国有企业100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上证国有企业100指数由其它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证国有企业1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它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是股票基金中风险中等、收益与市场平均水平大致相近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4月1日-2012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340,051.11
2.本期利润	-20,127.7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8,684,737.9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1%	1.06%	-1.56%	1.09%	1.15%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6月16日至201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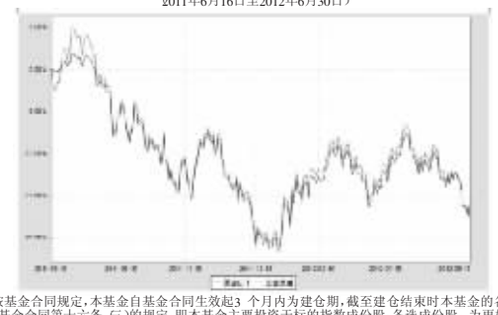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六条(二)的规定,即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建仓期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但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小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基金经理、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LOF)基金经理	2011-6-16	-	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香港城市大学金融数学硕士。2007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数量研究员、中银中证100指数基金经理助理、中银蓝筹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10年11月至今任中银中证100指数基金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国企ETF基金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LOF)基金经理。具有5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